

2023年混血儿的故事 混血豺王读后感(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混血儿的故事篇一

《混血豺王》这本书很特别，给我留下的印象也很深，这是一本动物小说，是故事大王沈石溪的著作之一，也是《双面猎犬》这本书的续集。

春光明媚，山林一片翠绿，开头就是个好景致，而后面却时而悲剧连连，时而欢笑满天，真是喜怒无常。白眉儿是半狗半豺，一切都由它发生。自从白眉儿被赶出豺群，它就一直在当一条优秀的猎狗，却引起主人家老黑狗的嫉妒，最终因为老黑狗的陷害使他和主人产生误会，被赶出村子，好不容易回归豺群，立刻又迎来狼的侵占，就在豺群被狼群逼得无路可走时，只得过怒江，为保护母豺兔嘴，不顾一切地冲向狼王，顿时，局面扭转过来，几匹豺围住一匹狼，很快，狼害就消除啦，白眉儿也荣登王位，当豺群被困在山洞里时，兔嘴又甘愿给大家当食物吃，母豺蓝尾尖好不容易才让白眉儿摆脱兔嘴死去的阴影，白眉儿的灾难又重重发生，最终死于猎人手下。

其中那母豺兔嘴太令人感动啦，在白眉儿接受豺王的接纳仪式时，豺王嗅出白眉儿身上有狗的味道，眼看白眉儿危在旦夕，兔嘴猛地跳出来，牢牢地罩在白眉儿身上，任凭被豺王咬断一条腿，竟用流出的血在白眉儿身上刷呀刷，它完全可以在被咬断腿之前就装着抵挡不住的样子从白眉儿身上跌下来呀，再说它也是一匹普通的母豺，怎么能对付得了豺王呢？

这种做法完全可以说得过去，既不引起大家怀疑，又能保住拉自己的腿，不是一举两得吗？但它没有这么做。还有在豺群遭到狼群的袭击时，兔嘴已经被一匹狼啃瞎了一只眼，见白眉儿有危险，还是不顾一切地冲上来咬住那匹狼的后腿，那匹狼举起爪子要抓兔嘴的另一只眼，要是兔嘴长个心眼，跳开去，不就能保住仅剩的一条腿了吗？要知道，对豺来说，双目失明等于死亡，兔嘴能不珍惜仅剩的一只眼吗？但它还是不肯这么做，这样做是为了谁？为了白眉儿啊！

兔嘴这种为了同伴不顾自己的精神真让我自愧不如，小时候，我表弟和别人打架，顶多是上前说两句，别人挥起拳头，我就赶紧跑了，任凭表弟被别人打得鼻青脸肿。

这本书令我感慨万分，使我深深的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真应该好好学学白眉儿身上那种令人佩服的精神！

混血儿的故事篇二

前几周，我读完了沈石溪写的《混血豺王》这本书。

突然围上来，逼豺群过江，豺群不得不过江避难，可是一只母豺瞎了一只眼睛，瘸了一条腿，走的很慢，被狼群抓住了。这只母豺曾经像母亲一样抚养白眉儿长大。所以，白眉儿跳了上来，跟狼打架，不可思议的是白眉儿竟然占了上风，豺群看着狼群快要被打败了，也都全部冲了上来，把狼群打的落花流水，屁滚尿流的逃跑了，这一次战争是以豺群的胜利而告终。白眉儿最后当了豺王，率领豺群迁徙到野猪岭去的时候，中途遇到一场大雪，豺群在一个山洞里被困了几天几夜，没有食物，曾经抚养过白眉儿的这只母豺因为瘸了腿走的'很慢，大家最后都想吃掉她，可是白眉儿不愿意，还拼命保护她的安全，最后这只母豺撞到石头上自杀了，她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的身体献给豺群。

白眉儿报答了对它母亲的感谢之情，这一点让我很感动，我

也要向白眉儿学习，长大后要好好孝顺爸爸妈妈，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我想这只母豹之所以撞在石头上自杀，应该是想给白眉儿吃的，母豹的母爱是很伟大的。但是，故事的结局是白眉儿死了，我觉得有点伤心。

混血儿的故事篇三

《混血豹王》是《双面猎犬》的续篇，纪录了白眉儿的后半生，塑造了一个有情有义、有勇有谋的豹王形象，说它有情有义一点也不过分，它为了救“兔嘴”不惜牺牲自己，只因为兔嘴在它小的时候给过它温暖；说它有勇有谋，也不足为过，它用狗叫声，引走了猎人和猎狗，救了二三十只幼豹。

毫无疑问，上面大家应该也知道白眉儿豹王是什么样的豹王？是好豹还是坏豹？大家应该都知道啦。可就是因为白眉儿学狗叫引起了豹的注意。后来，白眉儿因为在狩猎中为了救豹群而断了两条腿和一条尾巴。回到豹群一看，昔日的好友已成宿敌，连最爱它的蓝尾尖也站在夏索儿那边，并成了它的王妃，前任豹王夏索儿复位了，它把豹群带走了。然后被它救的幼豹感谢它一翻后也走了。我不经想起白眉儿当初刚刚当上豹王是何等威风，而现在的白眉儿只觉得胸膛一阵发热，眼前的金色牧草和猎人、猎狗都在摇晃。

哦！忘了告诉你们，白眉儿被猎人赶出来回到豹群，当上了豹王，但因为猎狗的柔情而没有把原来首领夏索儿赶出豹群，在豹群里它享受了爱情的`味道，享受了权力的至高，它是一只好豹却落得如此下场。

白眉儿身上有好几种人间最美好的感情，可正是这些感情使它有了牵绊。比如说它身上的柔情，使它放走了豹王夏索儿。白眉儿很善良，便没有得到好归宿，真是好人不长久啊！

混血儿的故事篇四

《混血豺王》的主人公是一只叫白眉儿的豺，但他有十六分之一的血液里有过的血液。因为它父亲是一条狼狗，母亲是一只豺。以前在豺群他是一只苦豺，犯了罪，被赶走了。为了生活他决定做一条猎狗，来到了一个村庄。被一个叫呵蛮星的人收留。立下了汗马功劳。可是好景不长人们发现他是一只豺只好回到豺群中可是经过努力成为豺王可是被猎人杀了。

连动物多这么中心，就算刀山火海也要获得主人的信任。而我们人类？连动物也知道感恩人类呢？连动物也不如，不知道感恩。豺虽然在我们心中是可恶的但豺也明白感恩，何况是自己亲生父母更是应该去感恩呀！

豺虽然可恶，但这篇小说有让我对豺有新认识让我明白要学会了感恩。

混血儿的故事篇五

前几天，我在新华书店买了一本叫做《混血豺王》的书，当时看见书名很特别，而且又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写的，所以很想看看，就买了下来，没想到这本书真的很好看。这本书讲了一只由猎狗与豺生的叫做白眉儿的狗，因为主人对它的误会，被赶出家门，变回了豺，又因为消灭了侵略他们领地的大花狼而成为了豺狼。

在一次意外中，他救了他以前的主人，而它的主人却背信弃义，原本答应不让人回来复仇，却反悔了，豺群虽然躲过了屠杀，但小豺们全被猎人捕走了，猎人们又想利用小豺来消灭大豺，幸亏白眉儿救了所有的豺，但他却在众豺面前暴露了自己狗的本性，而且一条腿断了，众豺发现他狗的本性后遗弃了它，它的妻子还把它的另一条后腿咬断了，最后它被猎人射杀了。

读了这本书后，我感触很深，感到了人类的虚伪与丑陋，而且我还懂了一个道理——无毒不丈夫，有时不要太仁慈，要狠毒一些，白眉儿就是葬送在了自己的仁慈下。

读完这本书，我还认识了豹的'另一面，它不只是心狠手辣的屠夫，也是顾家的好丈夫（好妻子）、好父母。

我认为这本书很好看，而且我还想读一读沈石溪的其他作品，希望了解更多的知识。